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0/04

反對人大釋法動議

有鑑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安排於四月二日至四月六日的會議上，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有關二零零七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條款作予解釋，本會認為人大常委會有關的釋法行為是不必要和不適當的，是會嚴重打擊特區市民對基本法以至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信心。

本會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應尊重和信賴特區政府和市民有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決心和能力，對同樣就《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的行為有所節制。

動議人：覃德誠、馮檢基、官世亮、
黎慧蘭、梁錦滔、梁欖、
梁有方、吳美、戴遠名、
譚國僑、衛煥南、王桂雲、
甄啓榮、莊志達、王德全、
梁漢華